**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保密提醒及外事纪律须知**

1. 出国（境）人员须严格遵守出国（境）人员纪律及注意事项，忠于祖国，发扬爱国主义精神，坚决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，坚决维护民族尊严。严守国家机密，严格执行保密规定，坚决做好安全保密工作,“不得有危害祖国安全、荣誉和利益的行为”。
2.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的规定，出国（境）人员不得携带内部和国家秘密文件（含复印件）、技术资料、图纸、内部报刊或记有内部情况的笔记本、电子载体等。
3. 在国（境）外任何场合（含旅馆、车船、飞机内）都不得谈论党和国家秘密事项，私人通信、打电话、拍发电报等不得谈及内部事宜，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。
4. 在国（境）外遇到警方盘问或有意套问内部情况等无理行为时，要周密考虑，谨慎从事，不得随问随答或有问必答，应拒绝回答无关的问题。必要时应尽快与我驻外使（领）馆取得联系。
5. 增强自我保护意识，在国（境）外所携带的行李经过运输过程后，应及时检查有无异常迹象，在旅馆住宿期间，如发现有锁被撬、箱内东西被翻乱等迹象，要立即进行检查，并及时向我驻外使（领）馆报告。注意防范反华敌对势力的干扰、破坏,避免与可疑人员接触，拒收任何可疑信件或物品。
6. 不得聚众酗酒，严禁出入赌博及色情场所，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资金参与赌博活动。遇到或察觉外国情报机关采取政治毒害、物质利诱、色情勾引、栽赃陷害、寻找把柄等手段威胁、讹诈、策反时，要站稳立场，冷静应对，巧妙处置，并及时与我驻外使（领）馆取得联系。
7. 不随便要求外方提供内部资料或实物，如对方友好人士主动赠送，应将资（材）料送至我驻外使（领）馆，请信使捎带回国。
8. 不许背着组织同外国机构和外国人私自交往；不许利用职权和工作关系营私牟利；不许同外国人私相授受礼品，反对各种不良倾向和不正之风；严禁违反法律规定和国际公约参与走私及携带象牙、犀牛角等野生动物制品过境活动。

附：外国间谍机关、民间情报机构、少数不法商人窃取我经济、科技秘密的主要手段：

（1）广泛收集我各种报纸、刊物、资料、报告等进行分析，从中获取情报；

（2）在经贸洽谈、技术交流时利用我方人员急于引进技术、设备或资金的心理，套取或索要情报；

（3）在参观访问时，通过观察、拍照、窃取样品等方法，猎取情报；

（4）以满足我方人员某种要求为诱饵，骗取情报；

（5）对我方人员采用金钱收买、感情拉拢、色情勾引等手段窃取情报；

（6）利用外资企业的中方雇员搜集我方情报；

（7）策反我方的高科技人员搜集情报；

（8）对我出国（境）访问的经贸、科技等人员严密监控，利用技术手段获取情报；

（9）直接派遣情报人员入境搜集情报。

以上在国（境）外保密及纪律注意事项本人已知悉。

出国（境）人员签字： 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